

委托书

西安润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38565Q

| | |
|---------|---|
| 名 称 |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渭南市临渭工业集中区建业路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余有道 |
| 注册 资 本 | 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
| 成 立 日 期 | 2008 年 04 月 07 日 |
|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防水工程的施工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混凝土添加剂、无纺布及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gs.s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0502-29-03-043507

项目单位：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工业集中区建业路5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建筑面积5千平方米，以PE颗粒为主原料，购置立式干燥机、螺旋上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量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生产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4日

陕 (2017) 渭南市临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 号

附 记

| | |
|--------|--|
| 权利人 |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610502104202GB000003W0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面积 | 土地面积26709.05m ² |
| 使用期限 | 2016年2月1日起 2068年2月1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宗 地 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2000

街坊号

| | | | |
|-------|--|---------|--------------|
| 宗地预编号 | | 单位或个人名称 |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宗地编号 | | 宗地座落 | 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侧 |

| | | | |
|------|-------------------------|--------|----------------|
| 宗地面积 | 26709.05 m ² | 建筑占地面积 | m ² |
| | 40.06 亩 | | 亩 |

附 图 页

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日RTK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高分子防水胶

物品编号：XW-6029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温州市西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霞林创新西街 14 号 0577-66087629

紧急联络人/电话/传真：朱财历/13186838885/0577-66087609

二. 成分辨识资料

| 主要物质名称 |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 CAS 号码 |
|--------|----------------|-------------|
| 热塑橡胶 | 15% | 308079-71-2 |
| 丁基橡胶 | 7.5% | 9010-85-9 |
| 环烷油 | 11% | 91995-70-9 |
| 石油树脂 | 15% | 64742-16-1 |
| 抗氧剂 | 1.5% | 31570-04-4 |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本品无毒、无公害。

四. 急救措施

食入：1.不可喂食任何东西。2.不可催吐。3.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降低吸入的危害，并让其反复给水。4.立即就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

特殊灭火方式：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场。2.用水雾灭火无效时，可用来冷却暴露火场容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 注意事项

不能让儿童单独接触，以免误食。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式

处置：1.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2.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危害性。3.容器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储存：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八. 个人防护

无需特殊防护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 | |
|-------|---------|
| 物质状态： | 粘性固体 |
| 颜色： | 淡黄透明 |
| 拉伸强度： | 450KPA |
| 剥离强度： | 0.8N/mm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应避免之状况：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石油级物质

十一. 毒性资料

无毒，无刺激性。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1.当释放至土壤中，不会挥发及渗入地下。2.当释放至水中，沉入水底不易分解。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1.参照相关法规处理。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法规：1.DOT 49 CFR 将之列为非 4.1 类易燃物质（美国交通部）

国内运送法规：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非危险品载运。2.船舶非危险品转载规则。

2. 台湾铁路局非危险品装卸运输 TOMES PLUS 光碟，Vo1.41.199

3. 实施细则。

十五. 法规资料

使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楚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1.CHEMINFO 资料库，CCINFO 光碟，99-2

2.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环境署

3. HAZARDTEXT 资料库，TOMES PLUS 光碟，Vo1.41.199

4. RTECS 资料库，TOMES PLUS 光碟，Vo1.41.199

5. HSDB 资料库，TOMES PLUS 光碟，Vo1.41.199

指标者单位 地址/电话：温州市西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表人职称：技术员 姓名（签章）：张天桃

制表日期 2022 年 1 月 23 号

上述资料由温州市西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行性。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生产企业: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

生产方法: 本产品使用齐格勒·纳塔催化剂, 采用德国 Lyondellbasell 公司的 Hostalen ACP 低压淤浆工艺技术, 以乙烯为主要原料、1-丁烯为共聚单体、己烷为溶剂进行聚合, 再经造粒后得到的产品。

执行标准: Q/SY LS0XXX-2021

技术指标:

| 项目 | | 质量指标 | 试验方法 |
|------------------------------------|--------------|--------------------------|---------------------------------|
| 颗粒外观 | 色粒和黑斑粒, 个/kg | ≤ 10 | SH/T 1541.1 |
| 密度, g/cm ³ | | 0.950 (0.9470~0.9530) | GB/T 1033.2 |
|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5kg, g/10min | | 0.23 (0.20~0.26) | GB/T 3682-2018 |
|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 | 20.0 | GB/T 1040.2 |
|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 | 500 | GB/T 1040.2 |
|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23℃), kJ/m ² | ≥ | 18 | GB/T 1043.1 |
| 弯曲模量, MPa | ≥ | 700 | GB/T 9341 |
| 氧化诱导时间, min | ≥ | 20 | GB/T 19466.6-2009 |
| 挥发分含量, mg/kg | ≤ | 300 | GB/T 15558.1-2015 中 6.1.4 规定 |

外观: 本色颗粒, 无黑粒, 无杂质。

性能特点: 刚度高, 抗环境应力开裂性高, 韧性高。

用途: 管道用高密度聚乙烯, 优质的 PE100 压力管, 高压下的气体和供水管。

- 包装: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的包装应符合 Q/SY 03200.1 的规定。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可用重载膜袋包装或其它形式包装。包装材料应保证在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
3.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产品的外包装袋上应印有明显的标志。标志的内容可包括: 商标、生产厂名称和厂址、标准号、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 贮存: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并保持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 应远离热源, 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严禁露天堆放。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的贮存期一般从生产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

运输: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3050 为非危险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 切勿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和备有厢棚或苫布。运输时不得与砂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等混合装运, 更不可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严禁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文件

渭环临发（2020）268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关于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工业集中区建业路5号厂区原有厂房内部，项目厂区东侧为汇德电器公司，西侧为普德尔

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正在施工建设的临渭区创新基地。该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成品库）建设，建筑面积5千平方米，购置立式干燥机、螺旋上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以PE颗粒为主原料，建设一条年产量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二、审批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0502-29-03-043507），渭南市临渭区住建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渭临建选字〔2012〕044号），项目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建设期及运行期噪声、大气、污水处理等设施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一是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区政府“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的破坏。二是从严落实《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等文件中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规定。三是必须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运输车辆禁止超

载，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四是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设立临时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要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五是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六是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不能利用的要统一妥善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环境。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依托原有，不再新建。

2、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措施，厂房隔声，有效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防对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卷材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存于原有废料库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三）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和厂区边角地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尽量增加绿化面积，符合绿化要求。

四、项目自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渭南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临渭大队监督管理。

六、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变化,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七、项目批复后,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合同编号：HLX2021-02-241

资质编号：HLX2021-855

危险废物合同书

签订地点： 临 渭 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合同编号:HLX2021-02-241

资质编号:HLX2021-855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编号 | 包含量 | 单价 | 付费方 |
|----|--|------|-------|-------|-----|
| 1 | 废矿物油 | HW08 | 不限量 | 0元/kg | 乙方 |
| 2 | 其他废物 | HW49 | 100kg | 8元/kg | 甲方 |
| 备注 | 1、本合同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出转运危险废物次数时,甲方需支付2000元/车次运费。 2、此报价为含税价。 | | | |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单价

第二条 服务方式

收集、贮存本合同第一条列出的危险废物;指定第三方为甲方转移上述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保管、储存、转运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指导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在收集、贮存、指定第三方转移时,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标识、标贴。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信息咨询指导工作,为甲方员工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培训、政策法规指导。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提供第三方转移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转移服务,指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为陕 E22P51、陕 E25M52、陕 E1H329、陕 E2J363、陕 3488, (4.2米厢式货车,17吨专用油罐车)上述转运车辆均在相关部门取得环保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期间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上述车辆以外的第三方人员、车辆转运或自行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要求。

(三)将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叉车、源、出门证等。

(四)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它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转运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到仓库的装车工作。

（四）负责危险废物入仓储区的验收、接收工作。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风险转移。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人员或车辆转移，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2、若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处理危险废物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提供指定第三方转移服务的，服务费不予返还。

第九条 服务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含税）

（1）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七个工作日内应为甲方开具票据。合同期内，若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在含税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按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指定第三方为甲方转移危险废物的费用结算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实际转移数量及实际转移次数作为结算依据。

（3）、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58351730XP

银行账号：102821376239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电 话：0913-2020311 邮箱号码：19882599@qq.com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张启兵

电话: 13571508897

传真: 0913-2020311

地址: 渭南市经开区龙背镇渭北吊装公司西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渭南市合力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名称变更的说明

2022 年 2 月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因《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规模、生产工艺等均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原有的立项文件有效，可继续使用，2022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经专家评审，会议提出为区别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将项目中的《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名称更改为《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陕西航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